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48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黄伟波先生(主任委员),黄伟鹏先生、哈成勇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哈成勇先生(主任委员),邹建华先生、黄伟鹏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邹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朝曦先生、黄侦杰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朝曦先生(主任委员),黄少群先生、邹建华先生。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伟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刘志平先生、王启光先生、刘炜先生、邬军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杨明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邹军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邹军晖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754-82481503;邮箱:wujh@xlhg.cn;传真:0754-82493128)

四、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世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世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世旺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754-82481503 020-62612188-408;邮箱:luosw@xlhg.cn;传真:0754-82493128 020-62612100)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附:

简历

1、黄伟波,男,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0 月出生。兼任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会员、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理事。曾任汕头市西陇化工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化工企业的运作和战略规划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

黄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黄伟鹏,男,副董事长兼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 月出生,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本科毕业,拥有中山大学 EMBA。兼任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政协汕头市金平区常务委员;广东省工商联执委;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政协汕头市金平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山大学汕头校友会副会长;广东省食品添加剂协会常委。曾任汕头市西陇化工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获得首届华商领袖年会授予"全球 100 位华商品牌人物"荣誉称号;获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汕头市科技进步奖多项。在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

黄伟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黄少群,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曾任汕头市西陇化工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在市场开拓、营销管理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

黄少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黄侦杰,男,董事兼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山大学 EMBA(在读)。曾任广州市西陇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市场开拓、营销管理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

黄侦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侦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哈成勇,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2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化学会理事、广东省第四届学位委员会委员、《精细化工》编委会副主任。广东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暨南大学教授、政协广州市委员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林业科学院南京林产化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室党支部书记、研究室主任、硕士生导师、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去人代表)。近年来共承担国家级及省级课题 10 多个,出版了多部个人专著,发表了 120 多篇刊物论文,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2 项。

哈成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邹建华,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6 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晋升为教授,1995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讲国际商法、国际经济法、经济法、国际贸易实务和国际商务谈判实务等课程。曾赴日本国立一桥大学、东京大学和早稻田大学及美国春田大学学习、讲学或合作研究。目前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日本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国际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广州中大控股公司董事;中山大学产业集团董事;广州中大中鸣科技公司董事;广州百货集团独立董事等职。

撰写出版专著、译著、教材共 23 部,在全国核心刊物和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五十余篇。主持并已完成国内外课题 24 项,其中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规划项目、日本国际交流基金项目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清远市、东莞市等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目前主持的项目有:广东旅游集团发展战略及"十二五"规划等课题。

邹建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王朝曦,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律师资格。现任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曾任香港白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子公司文德广运出版发行集团财务总监);中讯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 兼中讯华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白马广告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助理(任子公司宽容互动广告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湖南商学院会计系教师。

王朝曦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黄侦凯,男,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山大学 EMBA 总裁研修班。曾任汕头西陇物流部主管;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侦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侦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9、刘志平,男,副总裁兼技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5 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化学试剂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精细化工研究开发部主任;西陇有限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经理、汕头西陇总经理。1999 年获上海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07 年获潮汕星河张章笋科技创新奖,2008 年获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材称号。历年参与并完成各类国家项目近 20 项,省、市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近 40 项。发表论文 11 篇,合作编译专业论著 2 部。

刘志平先生通过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68 万股。刘志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0、王启光,男,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工学学士。曾任广东皮宝制药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加拿大天子富(中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对营销管理、对外投资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王启光先生通过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83 万股。王启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1、刘炜,男,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香港上市公司 TTI 创科集团高级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美资企业中山市菅宇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旭硝子汽车玻璃(佛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具有近 20 年的知名外企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经验。

刘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2、邬军晖,男,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东普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资本运营总监。对股份制改制、投资并购、法人治理、公司上市及资本运营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

邬军晖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邬军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3、杨明贵,男,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杨明贵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上海西陇财务经理、财务中心总监助理兼核算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监控有着丰富经验。

杨明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4、罗世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曾先后在广东东菱凯琴集团任法务部经理、广东威创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任上市法律顾问、君华集团法律顾问。200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务经理、董秘办副主任。在企业改制、风险管理、投资并购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罗世旺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4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牟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附

牟勇先生简历

牟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史学学士。先后在多家大型及知名港企、合企从事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牟勇先生在企业经营战略策划、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企业改制、IPO 运作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牟勇先生通过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3 万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公告编号:2011-06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1 年 12 月 19 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 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1	美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 36052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 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②邮政编码:230601

③电　话:0551-2219021

④传　真:0551-2219021

⑤联 系 人:朱文杰、余啸海、樊旭文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032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300MW 太阳能晶体硅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实施计划及对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光电")的注册资本由 17,500 万元增资至 3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向宏宝光电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4,12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50 万元,朱礼君增资 625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 2011 年 11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年产 300MW 太阳能晶体硅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实施计划及对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27)。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子公司宏宝光电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相关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河北村)
法定代表人	朱剑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11-2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发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以下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4、联系人:旭日、赵洁

5、电话:0471 3350092

6、传真:0471 3601621

7、邮编:010080

(七)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八)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 1 号。

(九)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 发行对象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12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总提案数:7 个(表决议案数为 16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87	伊利投票	16	A股股东

2、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全体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 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事项一,2.02 代表议案二中的事项二,依此类推;以 3.00 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申报股数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全体议案	表示对全体议案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2.01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1股	2股	3股
2.02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1股	2股	3股
2.03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1股	2股	3股
2.04	4 发行对象	2.04	1股	2股	3股
2.05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1股	2股	3股
2.06	6 锁定期安排	2.06	1股	2股	3股
2.07	7 上市地点	2.07	1股	2股	3股
2.08	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08	1股	2股	3股
2.09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1股	2股	3股
2.10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